附件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 申报资格 |  |
| 申  报  人  承  诺 | 个人承诺：  本人在此次职称申报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的工作，在职在岗，在申报单位购买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协助完成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1.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2.已交评审费不退还；  3.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单  位  承  诺 | 经审核，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属实。并承诺本次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检查、核实。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  明 | 1.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签名时，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 | | | |